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洞头区域北、城南及霓屿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洞头区域北、城南及霓屿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能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接企业为 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